

服装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：HCH-XS-2023-9-1

甲方：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买方） 签订地点：定边

乙方：宁夏汇川服装有限公司（卖方） 签订时间：2025年10月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执法服装事宜，经平等协商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货物名称、质量等级、款式 数量、金额（货币单位：元人民币）；

名称	面料	成份含量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
常服	毛涤	羊毛 50%聚酯纤维 50%	套	70	413	28910.00
常服配套衬衣		涤 48%棉 40%天丝 12%	件	140	80	11200.00
夏装制式衬衣（长袖）		涤 80%棉 20%	件	140	78	10920.00
夏装制式衬衣（短袖）		涤 80%棉 20%	件	210	76	15960.00
春秋执勤		聚酯纤维 75%粘胶 23%氨纶 2%	套	70	349.2	24444.00
冬执勤		聚酯纤维 78%粘胶 20%氨纶 2%	套	140	416.5	58310.00
单裤		聚酯纤维 70%粘胶 28%氨纶 2%	条	140	107.96	15114.4
防寒服长款		锦纶 85%氨纶 15%	件	70	360	25200.00
单皮鞋		牛皮	双	70	181	12670.00
皮凉鞋		牛皮	双	70	200	14000.00
毛皮靴		牛皮	双	70	245	17150.00
大檐帽（卷檐帽）		严格执行市场监督标志技术规范	顶	70	51	3570.00
大檐凉帽（卷檐帽）		严格执行市场监督标志技术规范	顶	70	46	3220.00
皮面直毛皮防寒帽		严格执行市场监督标志技术规范	顶	70	162	11340.00
领带		严格执行市场监督标志技术规范	条	70	19	1330.00
腰带		严格执行市场监督标志技	条	140	47	6580.00



		术规范				
大帽徽		严格执行市场监督标志技术规范	枚	140	8.01	1121.4
臂章		严格执行市场监督标志技术规范	副	140	4	560.00
硬肩章		严格执行市场监督标志技术规范	副	140	15	2100.00
软肩章		严格执行市场监督标志技术规范	副	140	6.94	971.6
套式肩章		严格执行市场监督标志技术规范	副	140	4.9	686.00
硬胸徽		严格执行市场监督标志技术规范	枚	140	7.12	996.8
软胸徽		严格执行市场监督标志技术规范	枚	140	2.67	373.8
硬胸号		严格执行市场监督标志技术规范	枚	140	7.12	996.8
软胸号		严格执行市场监督标志技术规范	枚	140	2.23	312.2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陆万捌仟零叁拾柒元整					小写：268037.00	
备注：1、实际结算货款以 实际出库数量为准 。						
2、合同价含 包装材料、增值税（13%）、运费 费用等。						
3、服装尺寸采取的方法： 量体 。						

第二条、货物质量标准和款式要求：

- 1、按《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式样标准》执行，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各项技术标准，但容许因面料批次不同而产生色差（在国标范围内）。
- 2、交货后如有不合体，乙方负责返修。
- 3、甲方对服装款式的要求必须依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制服标准制作。

第三条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

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采用国家标准进行包装，使用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水、防潮、防粗暴装卸，确保服装安全无损运抵现场，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货物破损均由乙方承担，包装物不回收，不另计价。包装物默认汇川包装标准，如有特殊要求可协商说明。

第四条、交货方式、时间、地点：

- 1、交货时间：量体结束后，乙方在40日内交齐全部货物。如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双方就面料、款式等进行洽商变更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，交货时间相应顺延。

2、交货地点：乙方送货到甲方单位。

第五条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

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全部费用，货物自甲方接收之日起风险转移。

第六条、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

甲方在接收到货物3个工作日内质量由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，所有货物由甲方指定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，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未提出其他异议，也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、付款方式、支付方式：

甲方于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全部货款大写：贰拾陆万捌仟零叁拾柒元整，小写：268037.00元整（货款的100%）；分批收货、验收的，分批支付相应货款。

第八条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甲方延迟付款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，损失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。

2、如任何一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，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第九条、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1、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。

第十条、其他事项：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甲方

甲方（章）：定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址：定边县西环路北段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人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
电话：0912-4220285
传真：
电子邮箱：

乙方

乙方（章）：宁夏汇川服装有限公司
地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108号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中
委托人：
开户银行：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
账号：16000140900002134

电话：13895498814
传真：
电子邮箱：